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小字第106號

原　　告　王玉珏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原名：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壹佰玖拾叁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193元及自民國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院卷第3 頁），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院卷第37頁），核原告所為要屬聲明之減縮，此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6 年7 月14日起至107 年10月25日止受僱於被告，於離職前6 個月之平均工資至少新臺幣（下同）27,860元，詎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惟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17,877元、預告工資10,216元、10月欠薪部份15,300元、107 年8 月至10月之獎金27,800元，共計71,193元未給付，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193元，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LINE訊息、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博愛分行存摺影本、人員資遣通知單為佐（見院卷第4頁至第9頁），且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7年12月24日高市勞關字第10740151800號函、107年11月30日高市勞關字第1073985860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12月25日保費資字第10760312470號函在卷可佐（見院卷第41頁、第43至第78頁），則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前開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獎金乙節，堪以認定；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獎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2日（見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5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寶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怡君